

律师或没有律师的当事人 姓名： 律所名称： 街道地址： 市：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地址： 律师委托人（姓名）：	州律协编号： 州： 邮区代码： 传真号码：	仅供法院使用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街道地址： 邮寄地址： 市和邮区代码： 分院名称：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加利福尼亚州人民 诉 被告：		
答辩表，附解释和权利放弃—重罪		

说明：

(1) 仅在您希望进行认罪或不抗辩时才填写本表格。

(2) 请仔细阅读本表格。如果您理解并同意所阅读的每项内容，请在该项右侧方框签署您的姓名首字母。如果任何项目不适用于您或您不理解，请将方框留白。

(3) 在表格第 6 页的“被告声明”下签名并注明日期。

(4) 请谨记，法院无法给予法律建议。如果您对本表格的任何内容有问题，请问您的律师。

姓名首字母签名

1. 指控和最高刑期。 本人希望对指控进行认罪或不抗辩（“不辩护也不认罪”）并承认以下列于下文的先前定罪、加重惩罚、指控及加重情节。本人理解，对于本人正进行认罪或不抗辩之指控的最低和最高刑罚列于下方。

罪项	指控 (条款和说明)	年/月		先前定罪、加重惩罚、指控及加重情节 (条款和说明)	年/月		总计最高 刑期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合计最高监禁刑期							

2. 认罪协议。 本人理解，本人必须在此表格上告知法院关于任何人就我将受到的刑期或将向法院提出的刑期建议对我做出的承诺。本人的律师、法院或检察官已向本人解释，如果我对指控认罪或不抗辩并承认上述所列的先前定罪、加重惩罚、指控和加重情节，法院将对我处以刑罚如下：

a. 请勾选一项：☐ 州监狱服刑 ☐ 县监狱服刑（根据《刑法》第1170（h）条）

(1) ☐ 年和 ☐ 个月或

(2) ☐ 不少于 ☐ 年 ☐ 个月和/或不超过 ☐ 年 ☐ 个月。

(3) ☐ 其它（请写明）：

b. 根据法院设立的条件，缓刑 ☐ 年，包括

☐ 县监狱日或

☐ 县监狱最多 ☐ 日。

本人理解，如违反任何缓刑条件，包括未能完成毒品教育或治疗计划（如果法院下令），可能造成法院将我送至县监狱或州监狱，最高至第 1 项中所指明的“合计最高监禁刑期”，如果法院将我送至县监狱，该刑期可能包括根据《刑法》第 1170(h)(5)(B) 条规定的强制监督期。

加利福尼亚州人民 诉

被告：

仅供参考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姓名首字
母签名

2. c. **分离刑期 (1170(h)(5)(B))**：县监狱 年 日及根据法院设立条件的强制监督 年 日本人
理解，如果本人违反强制监督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我可能被送还拘留并服完所有未服完的刑期部分。

d. **开放式答辩**

- (1) ☐ 本人理解第 1 页所述的控罪、加重惩罚和所有指控的最高和最低刑期。没有人曾对本人作出关于法院可能判处何种刑罚的任何其他承诺。
- (2) ☐ 本人理解，本人不符合缓刑资格。
- (3) ☐ 本人理解，除非法院在量刑时认定此为特殊情况，需准予缓刑才会符合最大司法利益，否则本人将不被准予缓刑。

e. **赔偿、法定费用和评估**

本人理解，法院将命令本人支付以下金额（如果金额尚不清楚，则在 \$ 旁边填入“TBD”表示“待定”）；本人必须制作财务披露声明，以协助法院确定我的支付能力；拒绝或未能制作规定的财务披露声明可能会在量刑时用于对我不利：

- (1) ☐ \$ **受害者赔偿基金**
- (2) ☐ \$ **实际受害者的赔偿金**
- (3) ☐ \$ **加利福尼亚州犯罪受害者基金的赔偿金**
- (4) ☐ \$ **法院运作评估费**
- (5) ☐ \$ **法院设施评估费**
- (6) ☐ \$ **基本罚款加上任何适用的罚金、评估费和附加费**
- (7) ☐ \$ **其他（请写明）：**
- (8) ☐ \$ **其他（请写明）：**
- (9) ☐ 法院在量刑时或在法院可能排定的其他听证会上所确定的（额外）金额。

f. **假释撤销、释放后社区监督、强制监督或缓刑的罚款**

本人理解，如果本人被判处至州监狱，法院将处以假释撤销罚款或释放后社区监督撤销罚款，仅在本人的假释或释放后社区监督之后被撤销的情况下才会收取。本人也理解，如果本人被准予缓刑或强制监督，法院将处以缓刑撤销罚款或强制监督撤销罚款，仅在本人的缓刑或强制监督之后被撤销的情况下才会收取。

g. **驳回其他控罪**

本人理解，作为认罪协商的一部分，以下控罪将在量刑后被驳回：

本人理解并同意，量刑法官可能会考虑被驳回控罪的根本事实以决定赔偿金额，并就本人进行答辩的控罪对本人进行量刑。

h. **其他条款（请写明）：**

3. **本人答辩的后果**

a. **不抗辩（“不辩护也不认罪”）答辩**

本人理解，不抗辩答辩与认罪相同，如果本人不抗辩，本人将被定罪，并且本人的不抗辩答辩可能会在民事案件中用于对本人不利。

加利福尼亚州人民诉

案件编号：

被告：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姓名首字
母签名

3. b. 假释和释放后社区监督

本人理解，如果本人被判处至州监狱

- (1) 在本人被释放后，本人将被置于假释或释放后社区监督，最多至 年。
- (2) 如果本人潜逃或法院暂停对本人的监督，假释或释放后社区监督的总时间可延长。
- (3) 如果本人违反假释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对于每项违规行为，本人可能被判处县监狱刑期最多 180 天，或者如果本人被判犯有《刑法》第 3000(b)(4) 条或第 3000.1 条规定之可假释的罪行，本人可能会被送回州监狱。

c. 定罪对其他案件的影响

本人理解，此案的定罪可能构成对在任何其他案件中任何其他现行批准的假释、强制监督、释放后社区监督或缓刑的违规行为，并且本人可能因该违规行为而受到额外的惩罚。

d. 登记

本人理解，本人将必须在自己居住的所在城市或县的地方警察局或县警局部门登记为

- (1) ☐ 纵火犯罪者 (3) ☐ 性犯罪者 (此必须是终身登记)
- (2) ☐ 帮派成员 (4) ☐ 其它 (具体说明)：

并且如果本人未登记或出于任何原因未更新本人的登记信息，可能会对本人提起新的刑事重罪指控。

e. 指纹和 DNA 样本

本人理解，本人必须提供生物样本和指纹以用于身份辨识目的。—包括口腔（嘴）拭子样本、右手拇指印、每只手的掌纹以及血液样本或法律要求的其他生物样本—并且若未能提供这些样本，会构成新的刑事罪行。

f. 严重或暴力重罪

- (1) ☐ 本人理解，通过对严重或暴力重罪（“好球”）认罪或不抗辩，任何未来重罪定罪的刑罚将因我在此案中的定罪而加重，具体取决于本人的好球数，最高可处另有规定之刑期的双倍强制监禁刑期或至少 25 年至终身监禁。
- (2) ☐ 本人理解，如果本人被判犯有暴力重罪，本人可以累积的监狱行为/工作时间抵免将不会超过百分之 15。
- (3) ☐ 本人理解，如果本人承认一项先前重罪的定罪，则本人可以累积的监狱工作时间抵免将不会超过总监禁期的百分之 20。
- (4) ☐ 本人理解，如果本人被判犯有谋杀罪或第三次被判犯有某些重罪罪行，本人就没有资格获得工作时间抵免。属此类罪行。

g. 性暴力罪行的先前监狱刑期

本人理解，如果本人因此起性暴力罪行被判处州监狱刑期（如《福利与机构法》第 6600(b) 条所定义），则任何未来重罪定罪的刑罚将因本人在此案中的监禁而加重。

h. 性暴力侵犯者民事监禁

若本人现在或以前曾被判犯有性暴力罪行，并曾被加州惩教和康复部羁押，则在该刑期结束时，本人可能要接受加州州立医院部门的筛查，以确定本人是否符合性暴力侵犯者无限期羁押的标准，并可能被处以民事羁押程序。

加利福尼亚州人民 诉

案件编号：

被告：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姓名首字
母签名i. **驾驶执照和车辆没收**

本人理解，本人的机动车驾驶特权可能会被法院或加州机动车辆管理局撤销或暂停，并且如果本人的车辆涉及该罪行，其可能被勒令没收。

j. **移民后果**

本人理解，如果本人不是美国公民，本人的认罪或不抗辩可能会导致本人被驱逐出境、被禁止进入美国或根据美国法律被拒绝归化入籍。

k. **禁止和放弃枪械（枪支）、枪械部件、弹药**

本人理解，根据联邦和州法律，如果本案被定罪，会终生禁止本人拥有、使用、购买、持有、接收或保管与控制枪械（枪支）、枪械部件、弹药、重新装填的弹药和弹药填充装置，包括但不限于弹匣。这包括枪械接收器和框架，以及任何可用作或容易转换为接收器或框架的物品（见《刑法》第 16531 条）。本人必须放弃任何所拥有、持有或保管与控制的枪械或枪械部件（见《刑法》第 29810 条。）

l. **禁止和放弃防弹衣**

本人理解，如果本案被定罪，会禁止本人购买、拥有或持有防弹衣（《刑法》第 16288 条所定义。）本人必须放弃任何本人所持有的防弹衣（见《刑法》第 31360 条）。

m. **其他后果**（请写明）：4. **由律师代表的权利**

本人理解，本人有权请我所选的律师在整个程序中代表本人。如果本人无力聘请律师，法庭将指派一名律师代表本人。

本人在此放弃由律师代表本人的权利。

5. **其他宪法权利**

本人理解，对于列于第 1 项（第 1 页）中的控罪、加重惩罚、指控和加重情节，本人享有以下每一项权利：

a. **陪审团审判的权利**

本人理解，本人有快速和公开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在庭审时，除非在听取所有证据之后，12 名从社区中选择的中立陪审员一致被说服，毋庸置疑地认为本人有罪，否则本人会被推定无罪且本人无法被定罪。本人有权通过本人的律师参与陪审团的选拔。

b. **法庭审判的权利**

本人理解，作为陪审团审判的替代方式，如果检察官同意，本人可放弃陪审团审判，而选择由法官独自（没有陪审团）听取证据的法庭审判。除非法官在听取所有证据后毋庸置疑地认为本人有罪，否则本人仍然无法被定罪。

c. **与证人对质和交叉诘问的权利**

本人理解，本人有权与所有对我不利的证人对质和交叉诘问。这意指检控官必须在法庭上出示证人，他们必须本人在场的情况下宣誓作证，并且本人的律师可询问他们。

d. **保持沉默与不自证其罪的权利**

本人理解，本人有权保持沉默且本人的沉默不可视为对本人不利的证据。本人理解，本人也有不自证其罪的权利且本人不可被强迫作证。

e. **出示证据和提出辩护的权利**

本人理解，本人有权出示证据，并且请求法院发出传票，将所有对本人有利的证人和证据带到法庭，本人无需付费。本人也有权为自己作证。

加利福尼亚州人民 诉

案件编号：

被告：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姓名首字
母签名

6. 答辩前

a. 与本人的律师讨论

在进行此答辩前，本人已有完整的机会与本人的律师讨论以下内容：

- (1) 本人案件的事实；
- (2) 所控罪行的要素、先前定罪、加重惩罚、指控及加重情节；
- (3) 本人可能有的任何辩护；
- (4) 本人的宪法和法规权利以及该等权利的放弃；
- (5) 此答辩的后果，包括移民后果；以及
- (6) 任何本人认为对本人案件重要的其他事项。

b. 问题

关于本人在本案中的答辩与承认或本人的任何权利或本表格任何其他事项，本人对法庭或本人的律师没有进一步的问题。

c. 审判员的同意

本人理解，本人有权请求法官接受我的答辩并对我量刑。本人放弃此项权利，并同意由一名审判员作为临时法官接受本人的答辩并对我量刑。

d. 药物或受管制物质

本人未服用任何会影响本人理解此表格和本人答辩后果的药物、最近未服用任何酒精或药物，并且未受任何医疗病症之苦，但以下情况除外：

e. 法院对认罪协议的批准

本人理解，第 2 项（第 1 页和第 2 页）中的认罪协议是根据法庭上的事实。本人理解，如果法庭批准本认罪协议，则法庭的批准不具有约束力，并且法庭可能在进一步考虑此事后撤回对认罪协议的批准。本人理解，如果法庭撤回对本认罪协议的批准，本人将被允许撤回本人的答辩。（《刑法》第 1192.5 条。）

7. 初审的法定权利

本人理解，在审判之前，法律赋予本人快速初审的权利，其中检控官将提出证据，并且法庭必须认定有合理理由相信本人犯下了被指控的罪行。本人理解，本人在初审中享有上述所有宪法权利，但陪审团审判的权利除外。

本人放弃初审的权利以及第 5 项（第 4 页）中所列的宪法权利。

8. 放弃宪法和法定权利

对于第 1 项（第 1 页）中所列的每项控罪、加重惩罚、指控和加重情节，本人放弃陪审团审判的权利、放弃法庭审判的权利、放弃与证人对质和交叉诘问的权利、放弃保持沉默与不自证其罪的权利、放弃出示证据和提出辩护的权利，包括放弃为自己作证的权利。本人理解，本人事实上正以本人的答辩自证罪行。

9. 答辩

本人出于自由意愿对第 1 项（第 1 页）中所列的指控 ☐ 认罪 ☐ 不抗辩，且承认第 1 项（第 1 页）中所列的先前定罪、加重惩罚、指控和加重情节，并理解此答辩和承认将带来第 2 项（第 1 页和第 2 页）中所列的处罚。

- a. 本人出于自由意愿提出有罪或不抗辩答辩，并且完全理解本表格中的所有内容。除本表格所列内容之外，没有人做出过任何威胁，对本人、本人家庭或本人亲属使用过任何武力，或对本人做出过任何承诺，以说服本人认罪或不抗辩。

加利福尼亚州人民诉

案件编号：

被告：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姓名首字
母签名

9. b. 本人理解，法庭必须就我的答辩找到事实依据，以确保本人根据案件事实对适当的罪行进行答辩。

(1) ☐ 本人承认，在被指控的日期，本人（描述构成每项罪名所有犯罪要素的事实）：

(2) ☐ 本人向法院提供以下文件作为认罪或不抗辩的依据以及任何承认的依据，这些文件已在记录中，或附于本答辩表并成为记录的一部分：

- (a) ☐ 初审文本
- (b) ☐ 警察报告
- (c) ☐ 缓刑报告
- (d) ☐ 福利调查员声明书
- (e) ☐ 有关任何所指控之先前罪行的法院文件
- (f) ☐ 其它（请写明）：
- (g) ☐ （请写明事实）：

c. 本人认罪或不抗辩是为了利用认罪协议或避免因更严重罪行被定罪的风险，并且本人理解本人的律师将同意此认罪具备事实依据。（*N.C. v. Alford* (1970) 400 U.S. 25；*People v. West* (1970) 3 Cal.3d 595）。

10. 答辩后

a. 自首

本人理解，法庭允许本人在日后自首并开始入监服刑。

本人同意，如果本人在无合法理由的情况下未能于规定的自首或量刑日期出席，本人的答辩对法庭而言将成为“开放式答辩”，本人将不被允许撤回我的答辩，并且本人可能会被判处法律所允许的最高刑罚。

b. 量刑法庭

本人理解，本人有权由接受本人答辩的相同法官或审判员进行量刑。本人放弃该权利，并同意任何法官或审判员均可对本人进行量刑。

c. 量刑日期

本人理解，本人有权在 20 个法庭日内接受量刑。本人放弃该权利并同意在之后接受量刑。

11. 强制警告

a. 本人理解，如果本人被指控违反《车辆法》第 23103 条（如《车辆法》第 23103.5 条所阐明）或违反《车辆法》第 23152 条或第 23153 条，则适用于以下警告：

特此告知您，受酒精、毒品或两者影响会损害您安全驾驶机动车辆的能力。因此，在酒精、毒品或两者影响下驾驶，对人命极其危险。如果您在酒精、毒品或两者影响下继续驾驶，并因该驾驶行为而导致他人死亡，您可被指控谋杀。

b. 本人理解，如果本人被指控违反《健康与安全法》第11351条、11351.5条、11352条、11378条、11378.5条、11379条、11379.5条或11379.6条，且涉及硬性毒品时，则适用于下列警告：

特此告知您，非法制造、分销、贩卖、提供、施用或赠与任何形式的毒品（包括真实或伪造的毒品或药丸）对人类生命极为危险并可能致命。参与此类行为可能导致他人死亡。所有毒品及伪造药丸对人类生命均具危险性。这些物质无论单独使用，或混合使用，在极小剂量下即可致人死亡。若您非法制造、分销、贩卖、提供、施用或赠与任何真正或假冒的毒品或药丸，并因此导致他人死亡，您可能会被依照《刑法》第187条的规定，以杀人罪起诉，最高可包括谋杀罪。

加利福尼亚州人民 诉

被告：

仅供参考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被告声明

本人已阅读或已请人向本人宣读此表格，并且已在适用于本人案件的每项上签署姓名首字母。如果本人有律师，本人已与律师讨论过每项内容。在本表格中的项目旁签署我的姓名首字母，表明本人理解并同意本人所签署姓名首字母的每项内容所述。指控的性质、可能的辩护以及任何先前定罪、加重惩罚、指控和加重情节的影响均已向本人解释。本人理解上述所列的各项权利，并且本人放弃这些权利以进行答辩。

日期：

仅供参考

(打印或正楷书写姓名)

(被告签名)

律师声明

本人是被告记录上的律师。本人已与我的客户检视本表格。本人已向被告解释表格中的每项内容，包括被告的宪法和法定权利，并向其解释和回答被告关于这些权利、本表中的其他项目以及认罪协议的所有问题。本人也与被告讨论过案件的事实，并已解释每项指控的性质和要素、任何对指控的可能辩护、任何先前定罪、加重惩罚、指控和加重情节的影响以及认罪后果。

本人同意该答辩和承认，且加上放弃被告的宪法和法定权利，本人特此同意该答辩有事实依据，并请法庭参考以下文件：这些文件已在记录中，或附于本答辩表并成为记录的一部分：

☐ 警方报告 ☐ 初审文本记录 ☐ 缓刑报告 ☐ 其他（请写明）：

日期：

(打印或正楷书写姓名)

(律师签名)

口译员声明

本人，郑重宣誓或有书面宣誓记录在案，证明本人已将本表格内容以下文注明的语言真实地翻译给被告。

语言： ☐ 西班牙语 ☐ 其他 （请写明）：

日期：

(证照编号)

(打印或正楷书写姓名)

(口译员签名)

检察官声明

本人已阅读此表格并理解认罪协议的条件。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认罪协议的条件及所述刑责。

日期：

(打印或正楷书写姓名)

(检察官签名)

加利福尼亚州人民 诉

案件编号：

被告：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法院判决和命令

本法庭已审查本表格（和任何附录），并已对被告进行口头质询，判定如下：

1. 被告已阅读本表格中签有姓名首字母的项目或该内容向其宣读，且被告理解每一项。
2. 被告理解第 1 项（第 1 页）中所列的犯罪性质、先前定罪、加重惩罚、指控和加重情节，并且理解答辩和任何承认的后果。
3. 被告明确、知情、理解并明智地放弃与此答辩相关的宪法和法定权利。
4. 被告的答辩、承认和权利放弃均出于自由意愿。
5. 答辩和承认具有事实依据。
6. ☐ 对于性暴力犯罪的定罪，双方已讨论过作出处理的可能性，即通过认罪于一项非性暴力犯罪来达成处分。

本法庭接受被告人的答辩、承认和权利放弃的事实，并据此裁定被告人有罪。

现下令将此文件与本案的法院记录一起提交，并且接受被告的答辩、承认和权利放弃且将其记录在本庭记录中。

日期：

（司法官员签名）